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紫金山创新带发展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顾问方(乙方)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5日

有效期限: 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9月30日



## 一、项目名称

紫金山创新带发展规划项目

##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受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开展紫金山创新带发展规划编制服务，并完成相关服务。

1. 乙方结合甲方要求开展紫金山创新带发展规划编制研究，完成一份紫金山创新带发展规划报告及系列研究报告成果。汇报展示文件（含 PPT 汇报演示文件及相关视频文件），具体格式、篇幅等根据后续工作安排双方协商确定。一份公众宣传手册。市级以上（含）内参或专业刊物 2 篇及以上。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2. 乙方在规划编制中，应开展考察调研、组织座谈研讨、实施实地调查、进行专家咨询论证、制作编印涉及的材料文本图集等，并做好纵向规划和方案计划的衔接，以及横向规划方案的对接。

## 三、履行期限、方式

1. 专题研究阶段。形成专题研究报告。组织形式多样的科技产业资源普查，梳理区域内科创产业要素和空间保障要素，开展创新带科技、产业、空间研究，完成研究报告文本起草。

2. 规划编制阶段（2026 年 3 月底前）。融合前期研究成果，在科技、产业、空间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规划文本。召开专家论证会和相关板块征求意见座谈会。形成紫金山创新带发展规划。

3. 规划深化阶段（至 2026 年 9 月）。按要求进一步完善规划报告，并配合做好规划后续相关工作。

相关完成时间如需变动，由双方协商解决。

##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提供乙方进行研究需要的有关资料；协助组织召开有关会议，及时反馈相关意见以促进乙方按甲方需求改进相关服务。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双方合作目的、方式、过程以及内容等不对外披露。在未得另一方同意下，不得将本项目及与完成本项目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

目的或用途（即使法律、法院命令以及政府或监管机构等要求披露的信息，也必须双方协商后公布）。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履行完毕、终止、撤销、解除和无效而免除。

2. 双方合作的情况、内容需要对外发布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方可对外披露。

3.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同无效、撤销、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4. 甲方为协助、配合、支持乙方完成项目工作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完整归还给甲方。

## 六、验收、成果权属

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紫金山创新带发展规划》等文本提交给甲方，以甲方认可为准并视为通过验收。

2. 乙方完成的《紫金山创新带发展规划》以及与之相关的调研成果、分析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其法律上的权利完全归属于甲方。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权利主张。如出现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亦有权向乙方予以追偿。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 5000,000 元 (大写: 伍佰万元整) (含税)。本合同采取包干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产生的基础工作费用、实地调研费、专家咨询费、规划文本系统编制费、劳务费及其他等全部费用。乙方具体金额分配如下: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贰佰肆拾伍万元(¥2,450,000元),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壹佰零伍万元(¥1,050,000元),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壹佰零伍万元(¥1,050,000元),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肆拾伍万元(¥450,000元)。

2. 合同签订后,支付80%的合同价款,付款金额为肆佰万元(¥4,000,000元)。具体为: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壹佰玖拾陆万元(¥1,960,000元),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捌拾肆万元(¥840,000元),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捌拾肆万元(¥840,000元),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叁拾陆万元(¥360,000元)。成果通过终审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结清剩余合同价款,付

款金额为壹佰万元(¥1,000,000元)。具体为: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肆拾玖万元(¥490,000元),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贰拾壹万元(¥210,000元),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贰拾壹万元(¥210,000元),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玖万元(¥90,000元)。

3. 乙方应提供符合财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八、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保密信息拥有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违约。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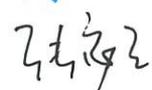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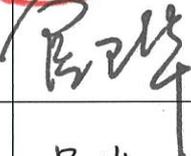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规则裁决。

**十、本合同正本共二十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十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备注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需对本合同修订和补充，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委<br>托<br>方 | 单位名称 |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 法定代表人  |     |
|             | 详细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 项目负责人  |     |
|             | 开户银行 |                        | <br>(单位公章)<br>2026年2月5日  |     |
|             | 账号   |                        |  |     |
|             | 电话   |                        |  |     |
| 顾<br>问<br>方 | 单位名称 |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 法定代表人  | 张运林 |
|             | 详细地址 | 南京市江宁区创展路 299 号        | 项目负责人  | 陈波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成贤街            | <br>(单位公章)<br>2026年2月5日 |     |
|             | 账号   | 4301 0108 09001045 207 |  |     |
|             | 电话   | 025-86882010           |  |     |
| 顾<br>问<br>方 | 单位名称 | 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 法定代表人  | 吴彭  |
|             | 详细地址 |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71 号        | 项目负责人  |     |
|             | 开户银行 | 工行板仓支行                 | <br>(单位公章)<br>2026年2月5日 |     |
|             | 账号   | 4301012509001028301    |  |     |
|             | 电话   | 025-85407826           |  |     |

|             |      |                              |   |   |
|-------------|------|------------------------------|---|---|
| 顾<br>问<br>方 | 单位名称 | 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                    | 法定代表人   |  |
|             | 详细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634 号 3 号楼 4-5 层 | 项目负责人   |  |
|             | 开户银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众大厦支行               | <br>(单位公章)<br>2026年12月5日 |   |
|             | 账号   | 98410155260000440            |   |   |
|             | 电话   | 021-53300889                 |   |   |
| 顾<br>问<br>方 | 单位名称 |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 法定代表人   |  |
|             | 详细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 19 号 9 层          | 项目负责人   |  |
|             | 开户银行 |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 <br>(单位公章)<br>2026年2月5日 |   |
|             | 账号   | 1035 0000 0014 2393 6        |   |   |
|             | 电话   | 025-84733715                 |   |   |